

元智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審查細則

81.01.13	8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2.15	8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07.13	8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06.14	8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9.10.23	8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02.26	8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04.04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7353 號函備查
91.12.30	9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11069 號函備查
94.06.19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20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0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2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14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4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新舊生申請休學相關審查作業程序，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 一、如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準)醫學中心(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本校並可與醫生取得聯繫，證實該生病情確有保留入學資格之必要。
- 二、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為檢具(準)醫學中心之診斷證明者外，須另會本校衛生保健組鑑定，證實該生病情確有保留入學資格之必要。
- 三、依兵役法規定服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
- 四、如係以其他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五、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於會系所主任、院長及學務處並經教務長核准通過後生效，但申請事由有爭議或所附證明文件不明確，須提教務會議決定是否通過。
- 六、保留入學資格須於註冊前提出申請，如於註冊前仍未獲准通過者，申請人於註冊當天仍須到校辦理註冊或請假手續。
- 七、學生於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後，依順序呈送核准簽章後交回教務處即可。
- 八、教務處應於保留入學資格申請通過後，通知學務處辦理兵役事宜。

第三條 申請休學審查作業程序：

- 一、學生依學則規定須令休學者，由教務處簽由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二、如因病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準）醫學中心(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本校並可與醫生取得聯繫，證實該生病情確有休學之必要。除為檢具（準）醫學中心之診斷證明者外，須另會本校衛生保健組鑑定，證實該生病情確有休學之必要。
- 三、依兵役法規定服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
- 四、如係以其他特殊事故申請休學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五、學生休學申請案於會學務處並經教務長核准通過後，同意該生辦理休學。
- 六、學生於填妥休學申請表後，依順序呈送核准簽章後交回教務處即可。
- 七、教務處應於休學申請通過後，通知學務處辦理兵役事宜。
- 八、需退費者，須繳回繳費單存聯，依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並由教務處承辦人員代為申請。
- 九、學生休學申請，以申請日為休學生效日期。

第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